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938 號

聲 請 人 米淑美

訴訟代理人 呂榮海律師

俞百羽律師

魏憶龍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居間報酬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居間報酬等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10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74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過度窄化民法第 153 條及第 565 條居間契約成立之要件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人性尊嚴及國際人權公約等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持其主觀上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

當否之問題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判決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